

呼和浩特:保障低收入群众和困难群众过个“暖心年”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刘晓君)

2月9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民政局了解到,为确保全市困难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呼和浩特市民政局要求各旗县区民政局统筹做好节日期间低收入群众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1~2月份的城乡低保人员和特困供养

人员的社会救助资金已于1月10日全部发放到位。截至2月份,呼和浩特市城乡低保保障对象83998户,135737人,累计支出城乡低保保障资金10903.64万元;全市孤儿、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共计506人,发放资金164.5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共计发放50197人,每人108

元/月,共发放542.13万元。

为切实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完善并逐步规范群众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呼和浩特市民政局将社会救助服务内容纳入12345接诉即办热线,将全市9个旗县区救助政策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全部公开,确保低收入群众和困难群众诉求渠道

畅通。同时,首府将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家庭成员患重病等原因致使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人员纳入急难救助范围,给予临时救助。对遭受特别重大困难,造成家庭重大刚性支出经扣除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帮扶后,其自负部分超过承受能力的家庭或

个人,给予特别救助。

另外,呼和浩特市还为基层乡镇、街道办事处下拨临时救助备用金,当低收入群众或困难群众面临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的基本生活困难,基层政府部门要及时给予临时救助,确保困难的群众都能求助有门、救助及时。对就地过年的低

收入群众和困难群众,放宽疫情期间临时救助户籍地申请限制,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兜底中的兜底”作用。疫情期间放宽户籍地申请限制,对因探亲、旅游、务工等原因在非户籍地患新冠肺炎,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流动人口,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

抢收蘑菇

2月8日,党员志愿者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乌兰巴图村农业种植园区帮助农民将采摘的蘑菇装箱。春节将至,该园区种植的蘑菇集中成熟,迎来销售旺季。为了帮助农民尽快抢收蘑菇,玉泉区组织年轻党员干部组成小分队帮助农民抢收、搬运,助力农民增收致富。

摄影/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牛天甲



首府全力做好春节期间稳价保质保供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刘睿)

春节临近,粮油蔬菜肉蛋等农副产品价格牵动民心。2月5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了解到,为了做好稳价保质保供工作,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经营主体要切实加强价

格自律管理,配合政府做好农副产品的保供稳价工作。

要求经营主体准确记录与核定生产经营成本,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的相关商品,不得扰乱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严禁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推动商品价格过快、

过高上涨;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标明价格、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营主体在稳价格的同时也要注重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采取有效的

疫情防控措施,灭除疫情传播风险,防止食品被污染;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责任,保证市场销售食品安全;规范使用“蒙冷链”追溯系统,助力实现进口冷链食品全链条信息化监管,确保全市人民度过祥和喜庆、平安的节日。

首府集中开展文化进万家活动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郑慧英) 2月9日,在新春佳节来临之际,呼和浩特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联合市文联、市妇联、新华书店在玉泉区西菜园街道芦花园社区、回民区钢铁路街道咱家社区,集中开展“我帮你‘益’起过大年”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暨“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

活动中,玉泉区乌兰牧骑为大家表演了精彩的文艺节目,参与单位共同向社区居民代表赠送新春慰问品和图书,并现场为大家写春联、拍摄全家福。呼和浩特市委宣传部志愿服务队还上门为行动不便的居民送去了新春物资。

据了解,此次活动的开展把“我是共产党员,我帮你”“我是共青团员,我帮你”“我是志愿者,我帮你”“我是公务员,我帮你”这个名片亮出来,使之成为青城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最鲜亮的品牌,让志愿服务的阳光照亮每一个角落,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一饸饹面馆私存大量烟花爆竹被查处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刘惠) 2月6日,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鄂尔多斯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发现,鄂尔多斯西街的一家饸饹面馆内,私自存放了大量烟花爆竹并出售。随后,玉泉区安监局、玉泉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鄂尔多斯路派出所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立即赶往现场,对这一非法存储点进行了查处。

鄂尔多斯路派出所民警告诉记者,这家饸饹面馆由一对夫妻经营,2月6日,这对夫妻准备停业过春节,其儿子刘某某便将价值2万多元的烟花爆竹存放在店内,偷偷出售。没想到,烟花爆竹刚摆放出来便被查处。

当日,玉泉区安监局依法对烟花爆竹进行扣押,玉泉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和鄂尔多斯路派出所,依法对存放烟花爆竹责任人刘某某做出行政拘留的处罚。

春节期间公交运营安排出炉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郝儒冰)

2月9日,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从呼和浩特市公交总公司了解到,春节期间首府公交运营时间安排已出炉,除了城乡公交和夜间

公交,线路均按现在运营时间正常运行,不做调整。

记者了解到,城乡线路44、96、101、103、105、107、108、111、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1、123、124、125、

126、127、128、129、130、209、301路于正月初一(2月12日)停运一天,东客站夜间线路于2月12日至2月17日(初一至初六)停运,其余线路均按现在运营时间正常运行,不做调整。

同时,在保证首末班车发班准点率的前提下,根据实际客流情况,首府公交将灵活机动地安排运力投放,并配备好应急人力及运力,请广大市民合理安排出行时间。

首府:春节前期气温较高 后期降温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马丽侠)

记者2月8日从呼和浩特市气象局了解到,春节期间,我市以晴或多云天气为主,前期气温较高,后期气温有所下降,风力不大。

假日期间(11~14日)全市大部以晴到多云天气为主,西南风转偏西风3~4级,气温起伏不大,最高气

温5~8摄氏度,最低气温零下6摄氏度至零下3摄氏度;假日后期(15~17日)受冷空气影响,全市大部晴转多云,西南风转西北风3~4级,气温下降4~6摄氏度,最高气温零下1摄氏度至3摄氏度,最低气温零下12摄氏度至零下9摄氏度。

此外,春运期间,气温总体态势为波动中回升,有

两次中等强度的降温过程。春节期间结束后恰逢雨水节气,预计将有小雪天气。春运期间具体天气过程:2月15~17日降温天气过程,全市气温下降4~6摄氏度;2月19~20日降水天气过程,全市大部有小雪;2月24~25日降水天气过程,全市大部有雨夹雪;2月27~28日降温天气过程,全市气

温下降6~8摄氏度。

道路交通方面,19~20日、24~25日的小雪及雨夹雪天气过程,正值节后返城和元宵出行两个高峰期,对公路交通影响较大。

森林草原防火方面,由于今冬降水少,气候条件较为干燥,春节假日正值祭祀高峰期,预计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较高。